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财锋、梁叶秀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财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讲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指导员；199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团委宣传部长；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书记；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苏中海欣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华博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冠松汽车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妃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奢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迷橙时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迷橙（天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玫瑰视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奢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

妃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斐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妃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叶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泓晟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助理；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日立光电（吴江）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部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桦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财锋、梁叶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财锋	3	3	0	0	否	4
梁叶秀	3	3	0	0	否	4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财锋、梁叶秀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5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财锋、梁叶秀

2025 年 4 月 29 日